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取代先前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釋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最終「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釋義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的餘地。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在禁止類產業中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而在限制類產業中外商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資與內資將一視同仁。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已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負面清單（2024年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先前版本；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亦已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簡稱鼓勵產業目錄（2022年版）），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先前版本。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有明確限制，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產業通常會對外商投資開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自2011年3月3日起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商務部發佈的自2011年9月起施行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所進行會引發「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通過併購取得對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而引發「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代持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如投資涉及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監管概覽

與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簡稱電信條例），其規定了對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者的監管框架，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服務提供者須於開始運營前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增值電信服務進一步分類為2個子類別及10個項目。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第二個子類別。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經營者首先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簡稱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頒佈的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簡稱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更多具體規則。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須在中國境內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除電信條例及上文討論的其他法規外，提供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亦須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簡稱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首次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監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須遵守該等條文的規定，包括取得資質及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對信息安全負責。此外，於2019年12月1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簡稱網絡生態治理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網絡生態治理規定規定了對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網絡信息服務平台及網絡信息用戶的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2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簡稱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及負面清單（2024年版），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外資股權最終不得超過50%，但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業務以及呼叫中心業務則除外，該等業務可能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

監管概覽

於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通告表明，工信部將率先在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等若干地區啟動增值電信服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若干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信息公佈平台及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及處理服務）的外資股比限制。擬在獲批試點地區開展該等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向工信部申請取得批准。通告亦指出，隨著試點項目的實施，試點地區的範圍可能會擴大。

與網絡傳播視聽節目及直播有關的法規

於2007年12月2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後稱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簡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於2010年3月17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簡稱試行分類目錄），於2017年3月10日作出調整，該分類目錄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分為四大類。根據該等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通過互聯網發行視聽節目的業務。通過互聯網（包括移動網絡）提供視聽節目服務的提供者一般必須是國有或國有控股實體，該等提供者開展的業務必須符合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及指引分類目錄，該等提供者亦須取得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辦理若干登記程序。根據國家網信辦、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簡稱文化和旅遊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2021年2月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應當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完成「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登記），並完成ICP備案。

監管概覽

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i)配備人員審查直播內容；(ii)建立使用後備節目取代非法內容的技術手段及工作機制；及(iii)記錄直播節目，並保存至少60天，以滿足主管行政部門的檢查要求。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簡稱直播服務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直播服務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a)建立直播內容審查平台；(b)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進行基於身份證件、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等的認證登記；及(c)與互聯網直播服務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

於2021年2月，國家網信辦、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據此，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建立直播賬號分類分級規範管理制度，對主播賬號實行基於主體屬性、運營內容、粉絲數量、直播熱度、直播時長等因素的分類分級管理；針對不同類別級別的網絡主播賬號應當在單場受賞總額、直播熱度、直播時長和單日直播場次、場次時間間隔等方面合理設限，對違法違規主播實施必要的警示措施。此外，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其中包括）對單個虛擬消費品、單次打賞額度合理設置上限，對單日打賞額度累計觸發相應閾值的用戶進行消費提醒，必要時設置打賞冷靜期和延時到賬期。於2022年3月25日，國家網信辦、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據此，網絡直播平台應當每半年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存在網絡直播營利行為的網絡直播發佈者相關信息。網絡直播平台進一步應當(i)在服務協定中明確提示網絡直播發佈者在市場主體登記、稅收等方面的權利義務；(ii)明確區分和界定網絡直播發佈者各類收入來源及性質；及(iii)履行其對網絡直播發佈者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網絡直播平台不得通過任何方式轉嫁或者逃避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不得說明網絡直播發佈者實施逃避稅。

監管概覽

於2022年5月7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規定(其中包括)(i)網絡直播平台不得為未成年人提供各類打賞服務；及(ii)網絡直播平台不得為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主播賬號註冊服務，為16至18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主播服務的，應當徵得監護人同意。意見亦規定網絡直播平台(i)持續優化升級「青少年模式」並建立未成年人專屬客服團隊，優先受理、及時處置未成年人相關投訴和糾紛；(ii)在意見發佈1個月內全部取消打賞榜單；及(iii)在每日22時後，對「青少年模式」下的各項服務強制下線。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遊部於2022年6月8日發佈的網絡主播行為規範(簡稱行為規範)規定(其中包括)：(i)於網絡直播過程中，網絡主播不得有奢侈行為或浪費食物、不得炫耀奢侈品、珠寶及其他財產、不得展示性暗示及挑逗性內容；(ii)網絡直播平台須就管理主播制定完善的內部政策，內容須涵蓋各個運營環節，違反行為規範的，須予以譴責懲戒，累次違反行為規範或適用法律法規的，須封禁賬號。

與互聯網文化活動有關的法規

文化和旅遊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簡稱互聯網文化規定)，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網絡節目、網絡劇集、網絡表演等)；(ii)通過互聯網傳播文化產品；及(iii)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由文化行政部門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責令停止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並處以其他處罰，包括警告、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將拒不改正的單位列入文化市場黑名單。

與實名註冊制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6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提供信息發佈服務及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經營者在與用戶簽訂協議或確認提供服務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15年2月4日頒佈、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完善用戶服務協議，並明確告知用戶賬號名稱、頭像、個人簡介及其他註冊信息不得包含違法或不良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配備與其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審查用戶提交的賬號名稱、頭像、個人簡介及其他註冊信息，並拒絕為含有違法或不良信息的註冊申請提供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原則，要求用戶完成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方可註冊賬號。

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的，應當根據手機號碼、身份證號碼或者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方式對申請註冊的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認證。此外，根據直播服務規定及相關法規，直播服務提供者應通過手機號碼等信息驗證直播平台上用戶的身份。

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互聯網用戶註冊、使用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有關信息的管理，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公序良俗，誠實守信，不得損害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權益。例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的，應當通過手機號碼、身份證號碼、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方式對申請註冊的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認證。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其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用於信息收集、存儲、傳輸、交換和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網絡服務的提供者。網絡運營者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及／或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其他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簡稱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公佈的先前版本。審查辦法確立了網絡產品及服務國家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並規定了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主要條文。根據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相關監管機構仍有權對被認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進行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境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平台運營者根據自我評估及自我評價認為其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可於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前自願向國家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儘管可進行自願申報，但有關部門有權相應地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如果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出台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每一類數據，需要採取適當等級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需要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出口管制。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同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個人信息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要求的其他情形。此外，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了與向境外提供數據相關的義務的若干豁免，包括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義務。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簡稱網絡數據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條例載列適用於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出境傳輸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以及就上述各項的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的一般指引。網絡數據條例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度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報同級網信部門、公安機關。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關於手機應用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安全問題，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要遵守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用戶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設置、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個人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了該等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了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明確了App運營者將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自2021年11月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以及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據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定義，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亦適用於中國境外的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分析及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行為的該等活動。

監管概覽

與算法推薦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簡稱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訂明，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應當(i)履行算法安全主體責任；(ii)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欺詐、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及(iii)制定並發佈算法推薦相關服務的規則。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不得利用該等服務進行(i)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的違法活動，或(ii)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若未能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網絡服務供應商（如本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暫停業務營運、關閉網站、吊銷許可證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家版權局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該等法律及規則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享有著作權的作品（不論是否已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著作權人享有若干合法權利，包括出版權、署名權、複製權以及其他人身及財產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作出規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訂明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或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

監管概覽

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申請之日起十五年及十年。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管。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亦應當依法建立並完善內部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的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僱員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則僅由用人單位繳納。凡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程序。企業亦須按時足額為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該等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賬戶設立手續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程序，雙方均可被處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幣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經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即可辦理，但對於資本支出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在中國境外進行證券投資等，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國家外匯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實行意願結匯。

國家外匯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16號文」）修訂了國家外匯局19號文的若干規定。國家外匯局16號文統一了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境內機構（金融機構除外）的意願結匯。此外，國家外匯局16號文規定，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國家外匯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局3號文」），其中規定了若干關於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此外，根據國家外匯局3號文，境內機構在辦理與境外投資相關的登記程序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28號文」），獲批經營範圍不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有真實的投資，且該投資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使用其外匯結算所得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局37號文」），旨在簡化審批程序，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國家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i)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及(ii)已首次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涉及基本信息變更的重大事件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最近一次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特定行業及項目可享有稅收優惠。符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可減按20%的稅率徵收，而受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因應稅行為而異，稅率從13%、9%、6%到0%不等。我們的服務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

股息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該法定義的屬於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稅收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收取股息，並已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該避免雙重稅收的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則其預提稅稅率可由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適用的10%減至5%。

監管概覽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某公司因主要目的係為獲取稅收優惠待遇之架構或安排而不當享受所得稅稅率優惠的，則稅務機關有權調整該優惠稅收待遇。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頒佈了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稅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稅總局35號文廢除了為證明納稅人符合稅收協定資格而進行的備案程序，並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可通過「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機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經自行判斷後可申報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惟須歸集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以備稅務機關後續檢查。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總局698號文」）。通過頒佈和實施國稅總局698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7號文」），取代國稅總局698號文中有關間接轉讓的現有規定。國稅總局7號文引入了一個與國稅總局698號文截然不同的新稅收制度。國稅總局7號文擴大了稅收適用範圍，除涵蓋國稅總局698號文所規定的間接轉讓外，亦包括以下交易：通過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和轉讓外國公司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所持資產。

有關股息分配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法及其司法解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包括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須從其累計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入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監管概覽

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凡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均須透過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局辦理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國家外匯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私人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在行權前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除其他要求外，併購規定要求：倘由中國公司或個人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收購與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該等收購必須提交商務部批准。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應履行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

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或在境外市場上市後，在另一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材料；(ii)發行人境外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行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進一步規定，發行人應自以下任一事項發生並進行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報告說明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制裁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以及(v)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試行辦法備案適用範圍的情形。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